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拓维信息”）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拓维信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山东长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9%股权及陕西诚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4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有关事项提供法律服务。为本次交易，本所已于2015年4月17日、2015年6月15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15169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拓维信息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拓维信息/上市公司/公司	指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长征教育	指	山东长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云天	指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龙星	指	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诚长	指	陕西诚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海云天测评	指	深圳市海云天教育测评有限公司，系海云天之全资子公司
海云天控股	指	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深圳市海云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后于2007年3月更名为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海云天之第一大股东
深圳大鹏地产	指	海云天所拥有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大鹏镇的宗地编号为G16516-0143、面积为12,007.5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该等土地附着物
基准日负债	指	海云天截至评估基准日基于深圳大鹏地产所发生的银行贷款及其续展、其它负债（经营性负债除外）
基准日负债利息	指	基准日负债在评估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应付利

		息
智桥信息	指	珠海智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珠海龙星的股东
智桥文化	指	珠海市智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珠海龙星的股东
广东龙之星	指	广东龙之星教育资源配置中心有限公司，系珠海龙星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九龙晖	指	北京九龙晖科技有限公司，系珠海龙星的股东
华洲通信	指	西安华洲通信有限责任公司，系陕西诚长的股东
标的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即长征教育 100% 股份、海云天 100% 股份、珠海龙星 49% 股权以及陕西诚长 40% 股权的合称
本次交易	指	拓维信息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华泰紫金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指	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的华泰紫金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之一
《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协议	指	拓维信息与长征教育十四名股东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拓维信息与海云天十四名股东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拓维信息与珠海龙星三名股东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拓维信息与陕西诚长一名股东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报告书》	指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修订
定价基准日	指	拓维信息董事会通过《购买资产报告书》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资管	指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齐商银行	指	齐商银行高新区支行
金研微	指	深圳市金研微科技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承诺扣非净利润	指	就长征教育而言，补偿义务人承诺长征教育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400 万、5,720 万、6,864 万元；就海云天而言，补偿义务人承诺海云天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390 万元、7,170 万元、9,010 万元、11,290 万元；就珠海龙星而言，补偿义务人承诺珠海龙星在 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14.4 万元、1,335.84 万元；就陕西诚长而言，补偿义务人承诺陕西诚长在 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59 万元、834.9 万元
净利润	指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补偿义务人	指	就长征教育而言，自愿对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征教育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在承诺扣非净利润未实现时，按交易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主体，包括常征、常泽乾、孙婷婷、潘俊章、朱洪波、星杉紫薇（有限合伙）；就海云天而言，自愿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云天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在承诺扣非净利润未实现时，按交易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主体，包括海云天控股、刘彦、普天成润；就珠海龙星而言，自愿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龙星 2015 年、2016 年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在承诺扣非净利润未实现时，按交易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主体，包括智桥信息、钟美珠；就陕西诚长而

		言，自愿对本次交易完成后陕西诚长 2015 年、2016 年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在承诺扣非净利润未实现时，按交易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主体，即华洲通信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即标的资产之上的股东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由上市公司享有及承担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金杜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反馈意见》中要求上市公司律师核查和发表意见的部分，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包括华泰紫金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计划拟在本次配套融资获批准后，启动认购募集计划。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华泰紫金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否需要履行私募基金投资备案程序。2）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布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2 题）

（一）华泰紫金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需要履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根据华泰资管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华泰紫金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长征教育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出具的《关

于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拓维信息配融股份认购的承诺》，华泰紫金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拟由华泰资管发起设立并担任资产管理人、由长征教育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全额认购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79 号《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华泰资管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自贸区成立，注册资本 3 亿元，由华泰证券持有 100% 股权，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等规定，证券公司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 5 日内，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有关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及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有关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及风险监测衔接工作的通知》，中国证券业协会等原承担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直接投资业务、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等有关私募产品的登记备案、风险监测等职责划归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即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有关私募产品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备案。

根据上述，华泰紫金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

法》及《关于做好有关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及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范围,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根据华泰联合及长征教育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泰紫金定增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方(即长征教育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正在准备缴纳认购款,待前述认购款缴纳完毕、华泰紫金定增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后将按照规定履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预计履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前述情形不违反《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及《关于做好有关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及风险监测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华泰紫金定增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需要履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二)华泰联合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拓维信息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与华泰联合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华泰联合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和华泰证券2014年度报告,华泰证券持有华泰联合99.72%股权。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者其他财务顾问机构受聘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的,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一)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二)上市公司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财务顾问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财务顾问的董事;(三)最近2年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或者最近一年财务顾问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四)财务顾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有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五)在并购重组中为上市公司的交易

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六)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根据华泰联合的说明,其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其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不违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其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备担任拓维信息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具体如下:

1、华泰联合及华泰证券未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拓维信息股份,未选派代表担任拓维信息董事;在本次交易中,华泰资管发起设立华泰紫金定增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华泰紫金定增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长征教育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全额认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泰紫金定增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成为拓维信息的股东,持股比例为0.33%,前述情形不属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5%的情形。

2、拓维信息未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华泰联合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华泰联合的董事。

3、最近2年华泰联合及华泰证券未与拓维信息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未相互提供担保,最近一年华泰联合及华泰证券未为拓维信息提供融资服务;最近一年华泰联合在拓维信息发行股份收购上海火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交易中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但前述不属于最近一年财务顾问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的情形。

4、华泰联合及华泰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5、华泰联合及华泰证券未在本次并购重组中为拓维信息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本次交易中,长征教育核心骨干人员(含部分交易对方)认购由华泰资管发起设立并担任资产管理人的华泰紫金定增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资管、华泰联合均为华泰证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前述资产管理事项不属于在并购重组中为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

顾问业务是指为上市公司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股份回购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资产和负债、收入和利润等具有重大影响的并购重组活动提供交易估值、方案设计、出具专业意见等专业服务) 的情形。

6、华泰联合、华泰证券与本次交易财务顾问主办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华泰资管发起设立并管理的华泰资金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需按《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关于做好有关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及风险监测衔接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履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在相关备案申请资料备齐并提交后完成备案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华泰联合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标的范围包括海云天 100% 股份，但不包括海云天所拥有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大鹏镇的宗地编号为 G16516-0143、面积为 12,007.5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该等土地附着物（以下简称深圳大鹏地产）和海云天截至评估基准日基于深圳大鹏地产所发生的银行贷款及其续展、其他负债、基准日负债利息。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土地使用权及该等土地附着物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土地附着物的建筑物面积、性质、用途等。2）海云天未将深圳大鹏地产纳入本次交易范围的原因，是否对海云天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3）深圳大鹏地产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4 题）

（一）上述土地使用权及该等土地附着物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土地附着物的建筑物面积、性质、用途等。

1. 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

根据海云天提供的《房地产证》（深房地字第 6000421713 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09]5044 号）、海云天与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交银深 2013 年香洲最抵字 G1010 号）及海云天的确认，并经金杜查询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大鹏地产的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宗地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用途	座落	土地使用年限	面积 (m ²)	他项人
G16516-0143	海云天	购买	工业用地	龙岗区大鹏镇	50 年 (自 2010 年 2 月 2 日至 2060 年 2 月 1 日止)	12,007.5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经核查，深圳大鹏地产已被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以担保海云天在《最高额借款合同》（编号：交银深 2013 年香洲最借字 G1010 号）项下债务的履行，抵押担保的最高额债权金额为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自 2013 年 8 月 6 日至 2019 年 8 月 6 日，抵押期限为自该《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第一期《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至该《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2. 土地附着物基本情况

根据海云天提供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09]504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许 BH-2010-004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 BH-2013-0007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3092013004902）、《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 110ZA3382 号）及海云天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大鹏地产项下的土地附着物系在建工程大鹏新区综合体工程；该在建工程建筑性质为厂房、食堂、宿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22,755.72 平方米，其中规定建筑面积为 22,463.9 平方米，建筑功能为厂房、食堂、宿舍，核增建筑面积为 291.82 平方米，建筑功能为架空绿化。根据海云天的说明，目前该在建工程的主体和外墙工程已经完成，正在申请竣工验收。

（二）海云天未将深圳大鹏地产纳入本次交易范围的原因及其对海云天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海云天未将深圳大鹏地产纳入本次交易范围的原因

根据拓维信息和海云天的说明，本次交易未将深圳大鹏地产纳入交易范围的原因为：

（1）海云天的主营业务为网上评卷、教育测评、智能考试、考务管理标准化等业务；根据本次交易后的业务规划和整合规划，拓维信息将在完成对海云天的收购后，利用海云天所拥有的国内领先的教育评价技术和服务体系，完成自身在基础教育阶段在线教育的业务布局。该等业务为轻资产运营模式，无需大规模

的厂房、设备等重资产，也无需大量的工人以及相应的食堂、宿舍等配套设施，深圳大鹏地产的建筑功能与海云天的主营业务相关性较低，亦与拓维信息对海云天未来的业务定位及拓维信息自身的发展规划不符，因此拓维信息无意将深圳大鹏地产纳入交易范围。

(2) 就海云天控股而言，其将所持海云天股权出售后，未来不会从事与教育评价相关的业务，将主要从事房地产相关的开发、运营业务，因此，其有意继续持有深圳大鹏地产并将其建成和投入运营。

基于上述原因，经协商一致，交易各方决定不将深圳大鹏地产纳入本次交易范围。

2. 海云天未将深圳大鹏地产纳入本次交易范围的具体方式

(1) 资产交割日后，深圳大鹏地产相应的房地产法律登记权属保留在海云天名下，但资产损益归属于海云天控股。

根据上市公司与海云天股东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海云天控股应在资产交割日起三年内完成深圳大鹏地产产权过户至海云天控股或海云天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名下的相关手续；自评估基准日起，深圳大鹏地产的所有权归海云天控股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大鹏地产的处分权、收益权、使用权等相关权益由海云天控股享有，深圳大鹏地产的投资、运营及决策由海云天控股负责。

(2) 资产交割日后，深圳大鹏地产相关基准日负债、基准日负债利息及与深圳大鹏地产投入/投资有关的相关合同或协议的债权债务的外部法律关系保留在海云天名下，但实际款项由海云天控股承担。具体约定见下文(三)部分所述。

3. 海云天未将深圳大鹏地产纳入本次交易范围不影响海云天的生产经营

综上，由于深圳大鹏地产尚未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距离海云天注册经营地(深圳市南山区)较远，与海云天现有业务及未来业务规划相关性较低，且目前海云天拥有自行购置的房产及合法租赁的房产，可以满足其日常经营需求，因此，不将深圳大鹏地产纳入本次交易范围不会对海云天的经营产生影响。

(三) 深圳大鹏地产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1. 深圳大鹏地产的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安排

经核查，由于深圳大鹏地产项下土地使用权尚在开发建设中，围绕着正在建设的在建工程产生了相应的债权债务，包括基准日负债、基准日负债利息，与深圳大鹏地产投入/投资有关的相关合同或协议；在评估基准日后，深圳大鹏地产可能会产生新增投入或相应新增债务。针对深圳大鹏地产的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上市公司与包括海云天控股在内的海云天股东在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中进行了约定。

根据上市公司与海云天股东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深圳大鹏地产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的具体安排如下：

- (1) 自评估基准日起，基准日负债、基准日负债利息由海云天控股承担。在具体基准日负债、基准日负债利息每笔偿还期限届满 5 个工作日前，海云天控股应当将相应的基准日负债及基准日负债利息金额汇入海云天指定账户，海云天收到到期基准日负债及基准日负债利息相当金额后代为偿还给相应债权人；海云天控股承诺，若因海云天控股未及时支付到期基准日负债及基准日负债利息的原因导致海云天未能及时清偿相关到期基准日负债及基准日负债利息的，海云天控股应向上市公司、海云天进行赔偿。
- (2)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海云天在评估基准日前已签署及将与深圳市深港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1,100 万元）的与深圳大鹏地产投入/投资有关的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前述新增投入/投资由海云天垫付（垫付总金额不超过 3,500 万元），海云天控股承诺在海云天垫付深圳大鹏地产前述新增投入/投资前书面通知上市公司，该等书面通知中应记载前述新增投入/投资的投资方式、金额等；且海云天垫付前述新增投入/投资不能影响海云天的正常生产经营；海云天控股应于资产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海云天偿还海云天垫付的深圳大鹏地产的前述所有新增投入/投资。海云天控股承诺，未经上市公司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海云天不得新增与深圳大鹏地产相关的任何银行贷款及其他第三方借款（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基准日负债的续展及置换除外，即基准日负债的续展及置换不得超过交易协议所约定的规模）；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因深圳大鹏地产发生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贷款利息、其他第三方借款及其应付利息、其它负债及其应付利息，由海云天控股承担；在本条款前述每笔负债偿还期限届满 5 个工作日前，海云天控股应当将相应的负债金额汇入海云天指定账户，海云天收

到相应金额后代为偿还给相应债权人；海云天控股承诺，若因海云天控股未及时清偿前述债务导致海云天、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海云天控股应向上市公司、海云天进行赔偿。

(3) 资产交割日后，深圳大鹏地产相关的新增投入/投资、因深圳大鹏地产发生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贷款利息、其他第三方借款及其应付利息、其它负债及其应付利息）由海云天控股负责投入及承担，海云天不再进行任何垫付；海云天控股承诺，若因海云天控股未及时清偿前述债务导致海云天、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海云天控股应向上市公司、海云天进行赔偿。

(4) 如海云天控股未按照前述约定按期、及时将相应的负债金额汇入海云天指定账户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海云天控股将其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与负债金额相等值的对价股份（以下简称“抵扣股份”）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计算、处置，所得收益应归上市公司所有，并用于抵扣海云天控股未履行的负债金额；上市公司按照前述约定要求海云天控股处置相应抵扣股份的，海云天控股有义务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或二级市场卖出抵扣股份、向相关监管机构及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必要的指令等。

(5) 资产交割日后，海云天控股未清偿完毕前述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及其利息在内的深圳大鹏地产相关负债前，上市公司、海云天有权利拒绝将深圳大鹏地产的产权过户至海云天控股或海云天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名下，但在海云天控股完全清偿完毕上述相关负债后上市公司不得拒绝履行上述产权过户义务。

(6) 海云天控股实际控制人游忠惠、刘彦同意并确认，游忠惠、刘彦就海云天控股在《购买资产协议》第 3.3 条项下的义务向上市公司、海云天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根据上述：（1）《购买资产协议》对深圳大鹏地产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在海云天控股和海云天之间的内部法律关系处理上进行了明确约定，由海云天控股实际承担深圳大鹏地产相关债权债务，但相关现有债务在外部法律关系上并不转移至海云天控股名下、相关合同也不变更合同主体，对于债权人及相关合同相对方来说，海云天仍为债务人及相关合同的权利义务主体。（2）在海云天控股和海云天之间关于深圳大鹏地产相关债权债务的具体履行方式，已明确约定为：对于基准日负债、基准日负债利息（《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的银行贷款如在评估基准日后续展及置换的，相应续展及置换的本金及利息亦属于基准日负债、基准日负债利息）及过渡期内的深圳大鹏地产的新增债权债务，由海云天控股向海云天实际支付债务款项，并由海云天代为清偿或垫付；对于资产交割日后由海云天控股以自身名义新增的深圳大鹏地产的投入或债务，由海云天控股自行承担，海云天不再代垫，该等新增债务亦不会与海云天产生直接法律关系

2. 深圳大鹏地产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安排符合海云天与相关债权人签署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其他合同的相关规定

根据海云天的说明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由于本次交易属于海云天股权转让交易，并未改变深圳大鹏地产的法律权属，本次交易后深圳大鹏地产仍登记在海云天名下，因此，基于深圳大鹏地产而发生的基准日负债、基准日负债利息，《购买资产协议》所载明的与深圳大鹏地产投入/投资有关的相关合同或协议在法律关系上随同房地产权属关系保留在海云天名下，而不转移登记至海云天控股名下。

经核查，深圳大鹏地产现有债务主要为：（1）海云天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等签署的授信协议和借款合同，上述授信协议和借款合同均约定借款人，即海云天，应当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本金，且需通过海云天的账户偿还贷款本金；（2）海云天与深圳市丰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港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等签署的《预应力管桩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施工合同》、《土建施工合同》、《消防安装施工合同》、《外墙装饰施工合同》等与深圳大鹏地产投入相关的建设、设计合同，该等合同的签约主体及履约主体均为海云天。

如上文所述，对于相关相对方来说，相关债务的主体仍是海云天，不需要履行债务转移相关程序，没有违反海云天与相关债权人签署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其他合同的相关约定。

3. 深圳大鹏地产的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海云天控股均为依法设立、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三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和海云天控股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因此，上市公司和海云天控股有权利就深圳大鹏地产的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达成上述深圳大鹏地产债权债务处理安排，并根据上述处置方案行使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深圳大鹏地产债权债务的处理安排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权利义务对等，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约定的合同无效、可撤销的情况，因此，上市公司和海云天控股就深圳大鹏地产债权债务的处理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深圳大鹏地产的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安排不损害海云天、上市公司的利益

经核查，为了保护海云天、上市公司的利益，《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海云天控股未及时支付基准日负债、基准日负债利息及未及时清偿相应债务的违约责任，并同时约定了下列保障条款：

(1) 如海云天控股未按照前述约定按期、及时将相应的负债金额汇入海云天指定账户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海云天控股将其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与负债金额相等值的对价股份（以下简称“抵扣股份”）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计算、处置，所得收益应归上市公司所有，并用于抵扣海云天控股未履行的负债金额；上市公司按照前述约定要求海云天控股处置相应抵扣股份的，海云天控股有义务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或二级市场卖出抵扣股份、向相关监管机构及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必要的指令等。

(2) 资产交割日后，海云天控股未清偿完毕前述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及其利息在内的深圳大鹏地产相关负债前，上市公司、海云天有权利拒绝将深圳大

鹏地产的产权过户至海云天控股或海云天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名下,但在海云天控股完全清偿完毕上述相关负债后上市公司不得拒绝履行上述产权过户义务。

(3) 海云天控股实际控制人游忠惠、刘彦同意并确认,游忠惠、刘彦就海云天控股在《购买资产协议》第 3.3 条项下的义务向上市公司、海云天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据此,《购买资产协议》已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保障海云天控股履行其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关于深圳大鹏地产债权债务安排的相应义务,保障了海云天、上市公司的利益。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购买资产协议》就深圳大鹏地产债权债务的处理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和海云天与相关债权人签署的借款协议等相关合同约定,不存在损害海云天、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显示,海云天控股承诺应在资产交割日其三年内完成深圳大鹏地产产权过户至海云天控股或海云天控股指定的第三方名下的相关手续,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由海云天控股与海云天、上市公司另行协商确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深圳大鹏地产未来三年过户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如有,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和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2)海云天剥离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和人员的调整原则、方法和相关的会计处理原则及对海云天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5 题)

(一)深圳大鹏地产未来三年过户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如有,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和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关于土地使用权转让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随之转让，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应当签订转让合同，并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土地相关的法律法规并未禁止海云天转让深圳大鹏地产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因此，在符合海云天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滨海管理局签署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09]5044号）规定的条件的情况下，深圳大鹏地产未来三年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关于海云天转让深圳大鹏地产土地使用权的规定

根据海云天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滨海管理局签署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09]5044号）第十四条的规定，海云天在土地使用年限内依照法律、法规、深圳市的有关规定以及该合同的规定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或将土地使用权用于其他经济的活动，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因此，海云天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规定转让深圳大鹏地产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对海云天转让深圳大鹏地产的土地使用权规定了相应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海云天在未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并取得《房地产证》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处分土地使用权。

(2) 海云天转让土地使用权，次受让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在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时提交相应资格审查部门(即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出具的符合受让条件的证明文件：

- a. 准入行业为数据处理；
- b. 应为深圳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资本不低于 6,000 万元；
- c. 从事数据处理行业 10 年以上，且经营状况良好；
- d. 应为深圳市重点软件企业；
- e. 有符合该地块项目准入条件的具体项目；
- f. 项目投资总额 1.5 亿元以上，项目资金来源明确，自有资金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 g. 拟建项目需符合国家和深圳市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标准中对应行业的相关指标；
- h. 需获得深圳市政府科技主管部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或拟建项目获得市政府科技主管部门高新技术项目认证。

(3) 其中符合该地块项目准入条件的具体项目要求为：

- a. 准入行业为数据处理；
- b. 项目投资总额 1.5 亿元以上，项目资金来源明确，自有资金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 c. 拟建项目需符合国家和深圳市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标准中对应行业的相关指标；
- d. 需获得深圳市政府科技主管部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或拟建项目获得市政府科技主管部门高新技术项目认证；
- e.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配套设施用地比重不超过 7%；
- f. 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基于上述，海云天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滨海管理局签署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既保障了海云天依法转让深圳大鹏地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的权利，同时就海云天对外转让土地使用权亦设置了一些前提条件，即，在相关受让方满足《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规定的条件的情况下，海云天有权将深圳大鹏地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其上附着物转让予适格的受让方。

3. 海云天控股满足《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规定的受让方条件

根据海云天控股的说明，海云天控股未来三年内会满足《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规定的海云天转让深圳大鹏地产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条件：

序号	《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限制性约定	海云天控股满足相关条件说明
1.	海云天需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并取得《房地产证》。	海云天已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并取得了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6000421713 号《房地产证》，目前深圳大鹏地产的主体和外墙工程已经完成，正在申请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完成后将办理房产证。
2.	准入行业为数据处理。	根据海云天控股的说明与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云天控股将开展数据处理业务，或者通过收购业务为数据处理的企业的股权、资产来开展相应数据处理业务。
3.	应为深圳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资本不低于 6,000 万元。	根据海云天控股的工商档案资料，海云天控股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根据海云天控股及其股东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云天控股将增资至 6,000 万元。
4.	从事数据处理行业 10 年以上，且经营状况良好。	根据海云天控股的工商档案资料，海云天控股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海云天控股将满足 10 年要求；同时根据海云天控股的说明，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云天控股将开展数据处理业务或收购、合并其他符合相应年限的从事数据处理行业的实体，届时，能够满足“从事数据处理行业 10 年以上”的要求。
5.	应为深圳市重点软件企业。	根据《深圳市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深圳市重点软件企业是指经我市软件产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认定，从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研发、销售，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软件企业：（一）以从事仪器设备销售，且仪器设备中含自主研发的嵌入式软件类的企业：已经实现的软件年销售收入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其中不能单独销售的嵌入式软件销售收入以嵌入式产品销售收入的 35% 计，年纳税额（包括在我市国税和地税部门缴纳的各种税款，下同）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年纳税额与软件年销售收入比不低于 2%；（二）以委托进行软件开发或从事系统集成为主业类的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及软件服务，系统集成软件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自行开发且未单独销售的系统集成软件收入以系统集成总收入的 35% 计，年纳税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且年纳税额与软件年销售收入比不低于 2%；（三）以销售自主开发的套装软件类企业：纯软件年销售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纯软件企业是指年销售收入的 80% 为软件收入，年

		<p>纳税额不低于 80 万元人民币且年纳税额与软件年销售收入比不低于 2% ; (四) 以承接出口软件外包服务或软件出口为主业类企业 , 软件年收入不低于 100 万美元 , 且软件出口占本企业年销售收入的 35% 以上 ; (五) 符合深圳市软件产业发展规划要求的软件重点领域销售收入列全市前二位 , 年软件销售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 , 年纳税额不低于 80 万元人民币且年纳税额与软件年销售收入比不低于 2% 的企业。重点领域依据当年主管部门结合产业发展现状所确定的目录为准。以上数据必须与企业提交的软件产业统计年报及经审核后的审计报告相一致。”</p> <p>根据海云天控股的承诺 , 本次交易完成后 , 其将按照《深圳市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相关业务或者通过收购一家满足该认定条件的企业股权、资产 , 以满足深圳市重点软件企业的认定条件。</p>
6.	项目投资总额 1.5 亿元以上 , 项目资金来源明确 , 自有资金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根据海云天的说明 , 深圳大鹏地产项目的投资总额和资金来源以及在在建工程建设情况已符合该条件。
7.	拟建项目需符合国家和深圳市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标准中对应行业的相关指标。	根据海云天的说明 , 深圳大鹏地产项目已符合国家和深圳市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标准中对应行业的相关指标。
8.	需获得深圳市政府科技主管部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或拟建项目获得市政府科技主管部门高新技术项目认证。	<p>根据《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在深圳注册一年 (一个会计年度) 以上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知识产权归属明确 , 没有知识产权争议 , 且达到下列其中一项数量要求 : 1、发明或者植物新品种 1 件以上 ; 2、实用新型 2 件以上 ; 3、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或者软件著作权或者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3 件以上。 (三)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 , 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职称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 , 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 , 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 ;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职称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20% 以上 , 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8% 以上。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 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 ;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职称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p>

		<p>数的 1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6%以上。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四)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五)具有完善良好的生产、技术、财务等管理制度。(六)具有相应的研制、生产条件及产品质量保证措施。(七)企业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递交的材料真实、可靠。”</p> <p>根据《深圳市高新技术项目认定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申请高新技术项目认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技术和产业政策的要求,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二)项目所采用的技术是先进和成熟的,且经过产品(样品、样机)技术鉴定,已具备商品化生产条件(对国家专卖产品、食品、医药类产品需取得主管部门有关生产的批件);(三)项目实施后能形成一定的经济规模,且有良好的国内外市场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四)项目承担单位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有较强的技术实力(或技术支撑单位);(五)项目实施具备良好环境,所需的能源与原材料有保障;(六)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七)项目拟入驻深圳市高新技术园区或者参加用地招拍挂等事项;(八)其他需要符合的条件。”</p> <p>根据海云天控股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之后,其将根据相关认定条件来发展相关业务或者通过收购一家满足该认定条件的企业的股权、资产,以满足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或者高新技术项目的认定条件。</p>
9.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配套设施用地比重不超过 7%。	根据海云天控股的说明,深圳大鹏地产项目目前已符合该条件;根据海云天控股的承诺,其将严格根据《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要求继续建设深圳大鹏地产项目。
10.	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2]700212 号),深圳大鹏地产已办理报建接到的环保审批手续。
11.	相应资格审查部门出具的符合受让条件的证明文件	根据海云天控股的承诺,其将严格按照《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约定的条件来规范自身的业务或者通过收购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的股权、资产,以符合相关要求;在海云天控股符合受让方条件之后,其获得相应资格审查部门出具的符合受让条件的证明文件应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海云天控股的承诺与说明，海云天控股将在承诺的期限内，通过发展自身业务以满足相关条件或是收购条件符合的企业的股权、资产等方式，使得自身符合《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规定的受让方条件，或者指定一家符合《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规定的受让方条件的第三方来受让深圳大鹏地产；海云天控股在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后，已开始开展上述工作。

同时，海云天控股还承诺，如上述方案均不能成功办理深圳大鹏地产过户至海云天控股或者海云天控股制定的第三方名下，其将授权海云天通过招拍挂的形式来处置深圳大鹏地产，海云天有权从处置深圳大鹏地产所产生的收益中直接扣除相关成本（即《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深圳大鹏地产转让对价款）、税费、为深圳大鹏地产所发生的费用及其他有证据证明因深圳大鹏地产所导致的损失，扣除前述转让对价款、费用和损失后处置深圳大鹏地产的剩余收益归海云天控股所有；如因深圳大鹏地产未能及时过户给海云天和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海云天和上市公司有权直接从处置深圳大鹏地产所获得的收益中直接抵扣相关损失金额。

4. 深圳大鹏地产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与海云天股东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就深圳大鹏地产过户相关事宜进一步约定如下：

（1）评估基准日起，因深圳大鹏地产导致海云天、上市公司出现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海云天控股有义务在接到上市公司或海云天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处理程序，若因此给上市公司、海云天造成任何损失，海云天控股应

向上市公司、海云天作出全额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海云天直接经济损失（罚金、违约金、补缴款项等）及上市公司、海云天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

（2）资产交割日后，深圳大鹏地产应当设置单独的台账，并设专门银行账户管理，深圳大鹏地产的收入与支出应当经上市公司向海云天委派的财务负责人的审批；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有权对深圳大鹏地产进行专项审计。

（3）刘彦、游忠惠同意并确认，刘彦、游忠惠就海云天控股在前述条款项下的义务向上市公司、海云天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根据上述条款，海云天将为深圳大鹏地产设置单独台账和专门银行账户管理，深圳大鹏地产的收入与支出需经上市公司向海云天委派的财务负责人审批，并且，就因深圳大鹏地产产生的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均由海云天控股承担，同时，刘彦、游忠惠对此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海云天、海云天控股已经采取了积极的措施来隔离深圳大鹏地产与海云天和上市公司，深圳大鹏地产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满足《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规定的条件的情况下，海云天有权向适格的受让方转让深圳大鹏地产，且《购买资产协议》明确约定因深圳大鹏地产导致的所有债务、损失、责任由海云天控股承担，海云天控股的股东刘彦、游忠惠同意就海云天控股在深圳大鹏地产项下相关的义务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同时海云天将为深圳大鹏地产设置单独台账和专门银

行账户管理,深圳大鹏地产的收入与支出需经上市公司向海云天委派的财务负责人审批,上市公司、海云天、海云天控股已经采取了积极的措施来隔离深圳大鹏地产与海云天和上市公司,深圳大鹏地产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申请材料显示,标的公司均拥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省份之外的业务模式及实际开展情况,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增资电信业务许可证。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6题)

根据《购买资产报告书》、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省份之外的业务模式及实际开展情况、以及前述是否需要取得相应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一) 海云天测评

海云天子公司海云天测评目前持有由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于2013年1月8日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粤B2-20130016,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广东省,服务项目为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电子公告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服务项目,有效期至2018年1月8日,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站中文名称为海云天教育测评网,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站域名为cntest.com、elteach.com.cn、elteach.cn、itestcn.net、itestcn.com。

根据海云天和海云天测评的说明、《购买资产报告书》并经金杜核查,海云天测评的主营业务为教育测评,即利用信息技术采集教育过程中产生的学生思想

品德、学业水平、身体素质、艺术素养和社会实践活动数据，以及学校、教师和教育主管部门的教学与管理水平等各方面的海量数据，运用增值评价、归因分析、认知诊断等统计学、心理学和教育测量学相关模型对数据进行挖掘、分析和评价，以形成不同层次、不同阶段、多维度的分析评价报告。

根据海云天和海云天测评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海云天测评主要是基于其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站海云天教育测评网（<http://www.cntest.com>）提供教育测评服务，海云天测评通过海云天教育测评网即可向用户提供服务，用户通过登录海云天教育测评网即可享受相关服务；海云天测评未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开展任何合作，亦未开展与移动网相关的业务。同时，海云天测评也未在广东省以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并以该分公司、子公司为经营主体提供相关服务。经浏览海云天教育测评网，该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已标明海云天测评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编号，其运营该网站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海云天测评通过其教育测评网向用户开展相关业务，未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开展任何合作，未开展与移动网相关的业务，未在广东省以外设立分支机构开展增值电信业务，已就其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长征教育

长征教育目前持有山东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鲁 B2-20150029 号，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

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含文化内容”，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

根据《购买资产报告书》、长征教育提供的业务合同等资料及说明并核查，长征教育的主营业务为幼儿教育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领域涵盖幼儿教育产品研发、推广及多媒体教育环境构建。长征教育的业务范围覆盖全国，线下其主要通过与各省市幼儿园、培训学校及经销商签署合同销售多媒体课程产品的方式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线上其主要通过域名为 changzhengedu.com 的网站向用户提供多媒体课程产品销售相关信息服务。长征教育通过其网站即可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业务；长征教育未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开展任何合作，亦未开展与移动网相关的业务。同时，长征教育也未在山东省以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并以该分公司、子公司为经营主体提供相关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本所经办律师浏览长征教育网站（<http://www.changzhengedu.com>），该网站主页下方已标明长征教育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编号，长征教育运营该网站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长征教育通过其网站向用户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未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开展任何合作，未开展与移动网相关的业务，未在山东省以外设立分支机构开展增值电信业务，已就其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珠海龙星

1、珠海龙星的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购买资产报告书》、珠海龙星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珠海龙星的主要业务分为传统家校互动业务及基于“校讯通”业务的增值服务业务。“校讯通”业务系珠海龙星与基础运营商中国移动采取合作发展的模式开展的业务，通过搭建信息化系统平台，为中小学校及学生家长提供即时、便捷、高效的沟通服务。在该等业务模式下，基础运营商提供“校讯通”信息服务所需的移动通信网络信息平台及“校讯通”品牌策划、市场规划、制定业务推广计划、提出客户服务要求以及系统维护要求；珠海龙星负责按照基础运营商的要求在特定地区进行“校讯通”业务用户的开拓、市场推广、客户服务、品牌服务等工作的执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广东省以外，珠海龙星与中国移动在安徽、广西、福建等地的经营实体签署合作协议，分别在安徽省、广西省、福建省开展业务，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陕西诚长在陕西省开展相关业务；珠海龙星未通过互联网开展增值电信业务。

2、珠海龙星所取得的资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4年修订）第九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获准经营电信业务的公司经发证机关批准，可以授权其持有股份不少于 51% 并符合经营电信业务条件的子公司经营其获准经营的电信业务。该子公司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业务种类、业务范围等内容，由发证机关在获准经营电信业务的公司的经营许可证许可证书附页中载明。在一个地区不能授权两家或者两家以上子公司经营同一项电信业务。

根据工信部于 2003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包括存储转发类业务、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是指通过信息采集、开发、处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设，通过公众通信网络直接向终端用户提供语音信息服务（声讯服务）或在线信息和数据检索等信息服务的业务。

经核查，珠海龙星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省外开展基于“校讯通”的信息服务业务属于《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需要得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在开展业务的相应地区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取得持有珠海龙星不少于 51% 股权的母公司授权经营母公司获准经营的“全国范围”电信业务。

经核查，珠海龙星目前持有由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粤 B2-20030077，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广东省（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

珠海龙星的全资子公司广东龙之星目前持有由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粤 B2-20120024，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广东省”，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5 日。

根据珠海龙星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龙星的控股股东北京九龙晖持有珠海龙星 51% 股权，且北京九龙晖目前持有由工信部于 2015 年 5 月 7 日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陕 B2-20050024，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根据珠海龙星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龙星和北京九龙晖正在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授权事宜，即北京九龙晖将其持有的业务范围为“全国”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授权珠海龙星使用。

3、珠海龙星开展业务的合规性

根据珠海龙星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龙星及其下属公司未受到过任何通信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珠海市龙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3 年在我局获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粤

B2-20030077) , 经 查 , 该 公 司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 至 2015 年 3 月 2 日 止 在 我 省 开 展 经 营 活 动 期 间 , 未 发 生 因 违 反 有 关 电 信 管 理 的 法 律 法 规 而 受 到 我 局 行 政 处 罚 的 情 况 ” ; “ 广 东 龙 之 星 教 育 资 源 配 置 中 心 有 限 公 司 于 2012 年 在 我 局 获 得 增 值 电 信 业 务 经 营 许 可 证 (粤 B2-20120024) , 经 查 , 该 公 司 自 2012 年 1 月 5 日 至 2015 年 3 月 2 日 止 在 我 省 开 展 经 营 活 动 期 间 , 未 发 生 因 违 反 有 关 电 信 管 理 的 法 律 法 规 而 受 到 我 局 行 政 处 罚 的 情 况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4年修订)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或者有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行为,擅自经营电信业务的,或者超范围经营电信业务的...

根据上述规定,珠海龙星在未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未获得相关授权之前在未获得许可的省份开展增值电信业务存在被主管机关处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珠海龙星股东钟美珠、智桥信息及智桥文化出具的《关于其他事项的承诺函》,“如珠海龙星及其下属公司在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日前或虽在资产交割日

后但因资产交割日前的原因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代珠海龙星及其下属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罚款、滞纳金、赔偿金等任何费用及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珠海龙星在广东省外开展业务需要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获得相关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龙星及其控股股东北京九龙晖正在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授权事宜;如珠海龙星受到相关部门处罚,该等损失将由钟美珠、智桥信息及智桥文化承担,不会给上市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四) 陕西诚长

陕西诚长目前持有由陕西省通信管理局于2012年1月16日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陕B2-20120001,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陕西省”,有效期至2017年1月16日。

根据《购买资产报告书》、陕西诚长提供的业务合同等资料、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陕西诚长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在陕西省开展“校讯通”业务的合作对象。由基础运营商提供“校讯通”信息服务所需的移动通信网络信息平台及“校讯通”品牌策划、市场规划、制定业务推广计划、提出客户服务要求以及系统维护要求,陕西诚长负责按照基础运营商的要求在特定地区进行“校讯通”业务用户的开拓、市场推广、客户服务、品牌服务等工作的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陕西省以外，陕西诚长未在其他省、市开展业务；陕西诚长未通过互联网开展增值电信业务。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陕西诚长未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省外开展业务，未通过互联网开展增值电信业务，已就其业务经营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五、“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海云天和长征教育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可持续性，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3 题）

（一）海云天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可持续性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政策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即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专门税收法律法规和经过国务院认定的政策，并不属于《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所规定的地方自行制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该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2. 海云天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可持续性

（1）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二)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三)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四)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五)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六)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2) 海云天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

海云天目前持有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9月30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44201681，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海云天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海云天将在以下方面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海云天实际情况
(一)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依据《法律意见书》披露，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云天及其子公司拥有12项专利，其中7项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并且结合海云天其他非专利核心技术，海云天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二)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	1、海云天已被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 根据深圳诚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诚德专审字[201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海云天实际情况
的范围；	<p>第 017 号审计报告，将海云天的下列业务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海云天校园版网上阅卷系统软件 V3.1、海云天英语人机对话口语考试系统软件 V1.0、海云天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软件 V1.0、海云天远程评卷系统软件 V1.0、海云天考生身份验证系统软件 V1.0、基于互联网的教育测评服务平台软件 V1.0；</p> <p>2、海云天已被认定的高新技术服务：</p> <p>考生信息自动采集及综合管理系统技术服务、海云天文档影像采集与管理软件技术服务、海云天网上阅卷软件技术服务、海云天英语人机对话口语考试系统软件技术服务、海云天通用无纸化考试系统软件技术服务、海云天考试数据分析系统软件技术服务。</p> <p>以上被认定为高新技术领域的产品和服务，2014 年、2015 年还将继续销售。因此海云天的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p>
<p>（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p>	<p>2013 年至 2015 年 1 至 6 月，海云天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海云天当年职工总数分别为：92.81%、94.81% 和 93.84%；其中研发人员占海云天当年职工总数分别为：34.59%、30.84% 和 27.40%。符合认定条件。</p>
<p>（四）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p>	<p>依据海云天 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研发费为 2,003.9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4.26%。依据 2015</p>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海云天实际情况
<p>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要求。</p>	<p>年 1 至 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研发费用为 913.7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23%。2015 年下半年及以后年度，海云天还将保持同等的研发投入水平，力促在考试评价服务水平上继续提高，保证海云天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地位，因此海云天的研发费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p>
<p>（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p>	<p>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海云天 2014 年高新产品（服务）收入 9,324.0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66.34%；2015 年 1 至 6 月，海云天高新产品（服务）收入为 6,493.5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65.61%。海云天的收入规模增速较快，所增长的收入均来自于高新产品（服务）收入，海云天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符合高新技术认定标准。</p>
<p>（六）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p>	<p>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海云天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均处于良好水平，并于 2014 年 9 月通过相关部门审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云天将进一步强化在研发组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等方面的能力和投入。因此，海云天的研发组织水平、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p>

从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六大标准来看，海云天在 2017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预期合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海云天不能在 2017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海云天将很可能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将给海云天以及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对于海云天可能存在不能继续享受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的风险，《购买资产报告书》已经在“重大风险提示”部分的“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和“标的资产的业务和经营风险”做出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若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政策不发生变动，海云天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建立在海云天未来可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持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基础上，对于未来海云天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且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可能性，《购买资产报告书》已经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二) 长征教育

1、 高新技术企业所有税优惠的可持续性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政策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即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专门税收法律法规和经过国务院认定的政

策，并不属于《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所规定的地方自行制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该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2. 长征教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可持续性

(1) 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二)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三)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四)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五)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

(六)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另行制定)的要求。

(2) 长征教育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

长征教育目前持有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编号为 GF20123700005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长征教育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长征教育将在以下方面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长征教育实际情况
(一)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	依据《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购买资产报告书》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征教育拥有 208 项专利,作品著作权 3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0 项,长征教育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p>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p>	
<p>(二)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p>	<p>长征教育的核心产品多媒体教学课程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电子信息技术产品,因此长征教育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p>
<p>(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p>	<p>截至2014年12月31日,长征教育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长征教育当年职工总数比例为35.43%;其中研发人员占长征教育当年职工总数比例为18.21%。符合认定条件。</p>
<p>(四)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以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p>	<p>根据淄博正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淄正德科审字[2015]第008-2号专项审计报告,2012年长征教育的研发费用为627.47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8.13%;2013年研发费用为757.15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7.35%,2014年研发费用为846.77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7.76%,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7.71%。因此长征教育的研发费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p>

<p>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p>	
<p>(五)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p>	<p>根据淄博正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淄正德科审字[2015]第 008-1 号专项审计报告，2014 年度长征教育的高新产品(服务)收入为 7,244.7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66.38%，长征教育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符合高新技术认定标准。</p>
<p>(六)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p>	<p>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长征教育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均处于良好水平，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p>

从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六大标准来看，长征教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预期合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长征教育不能在 2015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长征教育将很可能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将给长征教育以及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对于长征教育可能存在不能继续享受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的风险，《购买资产报告书》已经在“重大风险提示”部分的“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和“标的资产的业务和经营风险”做出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若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政策不发生变动，长征教育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建立在长征教育未来可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持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基础上，对于未来长征教育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且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可能性，《购买资产报告书》已经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六、“申请材料显示，海云天过渡期间的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海云天过渡期安排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4 题）

《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目标公司发生的相关损益由甲方享有和承担；但因乙方、丙方、丁方的过错而发生的损失，在第 6.2 条所述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丙方、丁方按其在资产交割日前各自所持目标公司出资额占资产交割日前乙方、丙方、丁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的出资额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甲方全额补足。”因此，海云天过渡期间的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根据上述约定，虽然各方约定海云天过渡期间的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但《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约定了因海云天控股、刘彦和普天成润的过错而发生的损失由海云天控股、刘彦和普天成润承担，减少了上市公司非因海云天正常经营因素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根据海云天以往经营业绩，其 2013 年和 2014 年净利润分别为 1,006.10 万元和 2,322.38 万元；2015 年 1 月至 6 月，海云天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3,018.41 万元；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海云天 2015 年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5,390 万元，并且承诺在海云天未实现承诺扣非净利润时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根据前述，海云天保持了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且其所从事的教育评价业务具有客户稳定性好、忠诚度高、销售回款有保障等特点；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的意见，海云天 2015 年实现承诺扣非净利润具有可行性。因此，上述约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海云天目前业务稳定，盈利能力较好，过渡期内发生亏损的可能性较低，上述约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申请材料显示，华洲通信就诚长信息 2015 年和 2016 年的业绩进行业绩补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诚长信息业绩补偿方案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5 题）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上市公司向华洲通信收购诚长信息 40% 股权属于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的情形，上市公司已根据市场化原则与交易对方就业务补偿措施做出了具体安排，补偿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华洲通信就陕西诚长 2015 年和 2016 年的业绩进行补偿，陕西诚长业绩补偿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八、“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对方肖建东系智桥文化的实际控制人，拥有加拿大居留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16题）

根据肖建东提供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及护照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肖建东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但其未加入加拿大国籍、亦未退出中国国籍；根据前述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肖建东系合法拥有中国国籍的中国公民。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给批准证书。”

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进而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需要经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或设立登记，并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机构办理各项外汇核准、登记、备案及变更手续。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肖建东系中国合法公民，未取得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国籍，也未退出中国国籍，肖建东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的外国投资者，本次交易无需外资主管部门审批。

九、“申请材料显示，长征教育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将 2500 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当地商业银行推出的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约定、产品期限、收益计算方法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7 题）

根据长征教育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征教育购买的 2,500 万元理财产品为齐商银行推出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万元)	产品期限	是否按 时收回 本息	预期最高 年化收益 率(%)	理财收益 (元)	销售 银行	理财计划 投资管理 人/理财计 划投资顾 问
齐商银行 “金达创 富理财 SD6074”	1,000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	是	5.0	84,931.5	齐商 银行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齐商银行 “金达创 富理财 SD6075”	1,000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	是	5.3	130,684.93	齐商 银行	民生通惠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	500	2014 年 12	是	5.7	33,575.35	齐商	兴业银行

“金达创 富理财 SD6077”		月 22 日至 2015 年 2 月 3 日				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	------------

根据长征教育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理财产品合同核心条款约定如下（以齐商银行“金达创富理财 SD6077”为例）：

（一）产品类型

“金达创富理财 SD6077”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二）本金及收益返还

产品到期后两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投资情况一次性支付，如有特殊情况银行将提前公告，收益计算截至到期日

（三）投资方向

理财计划下募集资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收益权），保险债权计划，交易所委托债权投资，存/拆放交易，金融资产/权益转让交易，金融资产/权益买入返售交易，信托贷款，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国债，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券和债务，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逆回购交易，债券正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

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可转债基金，资产支持受益凭证，资产支持票据，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以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固定收益类证券。

上述各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指初始投资本金占理财计划下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下同）如下：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受让，保险债权计划，交易所委托债权 0%-90%；同业市场工具 0-90%；银行间货币市场，债券市场 0-90%。各投资比例均可在正负 10% 区间范围内浮动。

（四）理财收益

本产品收益主要来源于理财计划下的各项投资收益扣除成本费用及其他本产品费用后的余额，根据目前各类资产的市场收益率水平计算，扣除受托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产品到期后，若所有投资的资产按时收回全部资金，则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5.7%（SD6074 为 5.0%、SD6075 为 5.3%），超过最高年化收益率的收益部分作为齐商银行的管理费。

投资者理财收益测算公式：

投资者理财收益=认购金额*投资者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投资者实际年化收益率=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产品相关费用（客户可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均以说明书约定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限）

实际理财天数：自本理财产品收益起计日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五)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根据长征教育提供的资料，齐商银行理财产品内部评级情况如下：

风险评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投资者	产品特点
I 级	低	保守型	各种保证收益类理财产品，或者保障本金，且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极低的产品
II 级	中低	谨慎型	产品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且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的产品
III 级	中等	稳健型	产品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但预期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IV 级	中高	进取型	产品存在一定的本金亏损风险，收益波动性较大
V 级	高	积极型	产品本金亏损概率较高，收益波动性大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征教育购买的 2,500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当地商业银行推出的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合同均对产品期限、收益计算方法进行了明确约定，该理财产品已经到期长征教

育已如期取得全部应有理财收益。

十、“申请材料显示，长征教育存在一起未决诉讼。请你公司结合该诉讼案由和具体诉讼主张，补充披露该诉讼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和相关会计处理。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8 题）

2014 年 5 月 23 日，长征教育作为原告，就其与金研微之间的产品质量合同纠纷，向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案由

2012 年 8 月 1 日，长征教育与金研微签订《长征 KUPA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长征教育承诺在金研微产品保持技术领先的前提下，每年度向金研微采购不低于 5,000 套的平板电脑，价格以双方的订单为准。

上述协议生效后，长征教育分批次从金研微采购平板电脑合计 5,168 台，并按照约定支付了相应货款。2014 年初，因产品质量问题，长征教育与金研微就部分电脑的损害原因及维修费用发生争议。

（二）诉讼请求

长征教育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向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金研微继续履行合同的维修义务并归还 62 台平板电脑；金研微支付违约金 1,399,392 元；诉讼费用由金研微承担。

（三）诉讼进展

2015年5月21日，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新商初字第19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金研微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维修义务，判令金研微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返还原告长征教育电脑12台，判令长征教育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金研微11台电脑的维修费用（数额以供应商提供的维修发票为准），判令被告金研微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长征教育违约金11,880元，驳回长征教育的其他诉讼请求。

长征教育不服上述判决，于2015年5月27日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依法撤销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4）新商初字第196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为支持上诉人原审的诉讼请求。

长征教育已于2015年6月18日收到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滋商终字第262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上诉案件尚未作出最终判决。

（4）诉讼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和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的意见，鉴于本诉讼未最终审理完毕，长征教育作为原告是否能够获得诉讼请求所主张的违约金补偿等仍具有不确定性，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中提及的或有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或有资产作为一种潜在资产，不符合资产确认的条件，因而不予确认。

根据长征教育的说明,长征教育已按照上述准则要求未将可能获得的违约金补偿等确认为资产,同时已将该事项作为或有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进行了披露。

由于长征教育在本诉讼中系原告,本诉讼的判决结果不会减损长征教育的现有资产情况,不会对长征教育的生成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交易双方在谈判过程中及合作协议签署前均对该诉讼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基于该诉讼的性质及长征教育在该诉讼中所处的地位,交易双方并未将其作为影响本次交易的重要因素进行考量;从定价的角度来看,评估师对长征教育进行收益法评估时未考虑长征教育从本次诉讼中所可能获得的违约金补偿,不会因最终判决的违约金补偿金额调整造成评估高估的情形出现。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事项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长征教育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中提及的或有资产进行了披露,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 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姜翼凤

周蕊

单位负责人 : _____

王玲

2015 年 8 月 9 日